

债券代码: 167845.SH

债券简称: 20 首股 03

债券代码: 138929.SH

债券简称: 23 首股 01

债券代码: 138930.SH

债券简称: 23 首股 02

债券代码: 115062.SH

债券简称: 23 首股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开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首股03”、“23首股01”、“23首股02”和“23首股03”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993,602	99.7611	3,607,950	0.2242	235,131	0.0147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首股03”、“23首股01”、“23首股02”和“23首股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